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6樓3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計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以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變更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
- (b)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普通股相關限制規限；
- (c)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所有碎股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者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2022年7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36樓3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有關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8月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就該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 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8日(星期一)至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偉先生及姜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寶漢先生、黃偉樑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本通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告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誤導成份。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內。